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

貳、宗旨

一、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。

二、激發教育工作者專業精神與熱忱，投入特殊教育工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）

伍、各級學校推薦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，推薦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本（115）學年度於本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服務之下列**正式編制人員**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；推薦初任教師組者，不受最近三年連續服務之限制，依實際服務年資提供績效考核或考績，經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

（二）未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
（三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（四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二、積極條件：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。

（一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。

（二）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。

（三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
（四）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
（五）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陸、依本計畫得被推薦之組別及對象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初任教師組：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，截至 114 學年度止（115 年 7 月 31 日）採計之總服務年資（含本市及外縣市）為 3 年（含）以內者，且本年度在職者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學校組：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（不含鐘點助理人員）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教師及行政人員須符合於本市服務年資 4 年以上，且該年度在職者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）組：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、助理人員（不含鐘點助理人員）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教師及行政人員須符合於本市服務年資 4 年以上，且該年度在職者。

四、國中（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：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、助理人

員（不含鐘點助理人員）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教師及行政人員須符合於本市服務年資 4 年以上，且該年度在職者。

五、本局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：本局特教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，及商調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年資 3 年以上之合格教師，且本年度在職者。由本局推薦之。

柒、推薦程序

一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各單位經校（園）內公開程序徵求符合本計畫推薦條件之教育人員，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分別推薦符合資格者各 1 名（例如：同一學校得同時推薦特教教師 1 名、行政人員 1 名及助理人員 1 名），推薦之組別由推薦學校或被推薦者自選，每位被推薦人以報名 1 組為限。若無適當人選，得不推薦。

（二）本局（含鑑輔會工作小組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等單位）得另參照第陸點第五項規定之組別資格，並具體敘明推薦事項後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。

二、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各單位須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下列兩項作業，逾期或未完成者不予列入評選。

1. 書面資料：完成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至承辦學校，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林老師，鄧公國小，251003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）。

（1）**推薦表正本**（含表 1、表 2，以 10 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等，以 20 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 **1 式 5 份**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」為標題。

（2）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 1 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別於第 1 份推薦表上。

2. 系統填報：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完成填報。

（二）由本局推薦者，書面資料之規定，比照推薦學校之規定寄送至鄧公國小。

捌、評選方式及名額：

一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局組成評審小組評選。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初審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複審：評審小組得視情形安排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，如線上觀課、訪談等方式進行，相關規劃另函通知。

（二）決選：召開評審會議選出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。

二、本市決選名額：

（一）初任教師組，決選名額取報名人數二分之一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- (二) 特殊教育學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中/國小/教保服務機構組、本局及所屬機關(構)組，決選名額採教育部推薦名額兩倍人員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三) 上述獲選人員中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分配名額，擇優薦送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。

玖、敘獎方式

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》、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》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，額度及人數比照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》辦理敘獎。

- 一、僅通過「初選」，敘獎比照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敘嘉獎 1 次。
- 二、通過「決選」核定為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，由本局公開表揚，每人致贈獎品 1 份，並依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》規定敘嘉獎 2 次。獲選人員於公立學校服務者，依據《教師請假規則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相關身分之差假規定核予公假 2 日；於私立學校服務者，由其服務學校本權責決定獎勵方式。另本局得視需要安排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，獲選人員須配合參與。
- 三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(附表)第 16 項第 1 款予以主辦 1 人記功 1 次，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曾接受教育部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(原優良特殊教育人員)表揚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同一獎項。
- 二、服務年資採計不含留職停薪、服兵役等年資，並統一計算至 114 學年度結束日(115 年 7 月 31 日)止。(備註說明：例如 112 年 8 月 1 日到任之合格教師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3 年，仍符合初任教師組報名資格；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已滿 4 年，應報名其他教育階段組。)
- 三、薦送資料除頁數限制、研習時數計算以近三年外，報名者可自行評估擔任融合教育之所有資歷整理相關資料送件。
- 四、被推薦者可自行擇類別報名。惟若通過初審後之實地查訪及面談等規劃，同類組之訪視行程將採一致性為原則。
- 五、被推薦者相關資料，需保留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六、被推薦者如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通報或調查中之事件，各推薦單位應就案件性質、調查進度及相關情形審慎評估是否推薦。
- 七、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，經查推薦程序未依規定辦理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或本計畫規定、填具或檢送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，或於推薦時即不符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評選；已核定獲選者，撤銷其獲選資格。獲選後始發生本計畫所定喪失資格之情形者，廢止其獲選資格；已接受表揚者，應限期返還獎品，原據以辦理之敘獎、公假

及相關獎勵，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註銷。

八、報名檢附之各項佐證資料，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承辦單位用於本案選拔、推廣及成果發表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參考標準

類別	項 目	評分比例	說 明
初任教師 ----- 教學年資在 3 年以內 (含) 者	教學與輔導成果	50	班級經營與輔導；編選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；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、協助學生家庭；建立專業合作模式...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5	協助辦理校內篩選、鑑定工作；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，如特殊教育宣導、校外教學、特教班活動等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...等。
	專業成長	20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5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特殊教育教師 ----- 特教教學年資合計 4 年以上者	特殊教育服務年資	15	任教各類班別年資。
	教學與輔導成果	50	班級經營與輔導；編選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；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、協助學生家庭；建立專業合作模式...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0	協助辦理校內篩選、鑑定工作；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，如特殊教育宣導、校外教學、特教班活動等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...等。
	專業成長	10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5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年資	20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年數、學生類型及程度。
	教學與輔導表現	50	因應學生需要調整教學、作業、環境、評量；積極處理學生日常生活、人際互動、情緒行為問題；激發學習動機、人格發展。
	專業合作	20	主動發現學生問題、參與學生 IEP 擬定與執行、與特教教師合作、參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親師合作等。
	專業成長	5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相關研習、特教專書研讀...等。
	其他	5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特殊教育行政人員	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年資	15	執行特教業務累計年資、連續年資...等。
	特教行政工作表現	50	妥善規劃年度特殊教育工作；確實執行各項學校（全市）特教行政措施，如特教相關會議、校內篩選鑑定工作、特殊教育活動、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通報、學生服務及福利申請等；特教行政績效評鑑表現；積極處理現有問題，開創有效運作模式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5	推動融合教育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；承辦全市性、區域之特殊教育活動、研習等。
	專業成長	5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5	主動推動特教行政革新措施；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推動特教工作。
特教班教師助理員	特殊教育服務年資	10	
	服務表現	70	指工作之品質、態度。如：處理學生日常生活問題；協助處理教學、偶發事件、班級事務等；處理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10	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、協助學生適應普通班學習等。
	專業成長	5	特教研習、特教相關進修、閱讀等。
	其他	5	現服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辦理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工作期程表

工作事項	115 學年度	備註
公告計畫	115 年 10 月前	發函各校
校務行政系統填報	11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	報名期間
截止收件	115 年 10 月 1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	寄送至鄧公國小學校
公告初選及訪視名單	115 年 12 月前	公告初選訪視名單
複選訪視期間	公告名單後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前	評審小組得視情形安排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，如線上觀課、訪談等方式進行，相關規劃另函通知。
公告決選結果	116 年 2 月 28 日前	公告本市揚卓越特教人員
薦送教育部人員說明會	116 年 3 月辦理 2 次薦送教育部人員資料撰寫說明會	薦送教育部人員參加
薦送教育部	依教育部規定(預定 4 月中旬)	薦送教育部人員，務必配合期程繳交相關文件

此為預估時程，俾便學校及早掌握準備，實際辦理情形請依公文規定辦理。

表 1		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				第 頁	
學校名稱：						共 頁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兩吋、半身相片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 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				
E-MAIL							
服務學校				現任職務			
服務特殊教育總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年 月						
服務班別年資	☐ 集中式特教班 ____ 年 ☐ 身障資源班 ____ 年 ☐ 資優資源班 ____ 年 ☐ 巡迴輔導班 ____ 年 ☐ 普通班 ____ 年			擔任首長 或 兼任行政職務 年資			☐ 校長 ____ 年 ☐ ____ 主任 ____ 年 ☐ 特教組組長 ____ 年 ☐ 其他組長 ____ 年
薦送類別及身分	1. ☐ 初任教師(教學年資在三年以內者，含三年) 2. ☐ 特殊教育學校組 3.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4. ☐ 國中、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 5. ☐ 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(構)組			A. ☐ 特殊教育教師 B. ☐ 執行融合教育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C. ☐ 專業人員 D. ☐ 特教業務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 E. ☐ 助理人員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條 列)				佐 證 資 料			
填寫說明： 1. 請以條列方式述之 2. 請依「附件 1」各推薦類別之參考標準項目敘寫				注意事項： 1. 佐證資料請對齊具體優良事蹟，並加註編號。 2. 佐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編號排列，附於表 2 後。			
請註明：近 3 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 _____ 小時 (112.08.01-115.07.31)							
被推薦人		承辦人		人事主任		校(首)長	

- 為便於資料整理，及供評選委員參閱，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繕打。
- 本表由各校造報，請勿使用浮貼資料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(表)，請勿變更表格格式。

表 1(續)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第 頁

學校名稱：

共 頁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
薦送類別及身分	1. ☐ 初任教師(教學年資在三年以內者，含三年) 2. ☐ 特殊教育學校組 3.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4. ☐ 國中、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 5. ☐ 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(構)組		A. ☐ 特殊教育教師 B. ☐ 執行融合教育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C. ☐ 專業人員 D. ☐ 特教業務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 E. ☐ 助理人員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條 列)			佐 證 資 料			
填寫說明： 1. 請以條列方式述之 2. 請依「附件 1」各推薦類別之參考標準項目敘寫			注意事項： 1. 佐證資料請對齊具體優良事蹟，並加註編號。 2. 佐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編號排列，附於表 2 後。			
請註明：近 3 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 _____ 小時 (112.08.01-115.07.31)						
被推薦人	承辦人		人事主任		校(首)長	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工作歷程簡述表

第 頁，共 頁

姓名		服務學校	
請被推薦人描述在教學/輔導特殊生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 或 請被推薦人描述辦理特教行政工作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（可以通則或舉例說明之）			
請被推薦人用一段話描述對特教工作的想法			
被推 薦人		承辦人	人事 主任
			校 (首) 長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！